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4 年 7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431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及第 5 條
教育部 95 年 1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06100 號核定修正第 30 條
教育部 95 年 3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89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及第 28 條
教育部 95 年 7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1118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5、5-1、5-2、6 條…等 21 條
教育部 96 年 5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66374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0 之 1 條及第 29 條
教育部 97 年 1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148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28 條、第 30 條及第 36 條
教育部 97 年 5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84731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及第 36 條，並溯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8 年 8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4054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28 條
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89224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2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213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23 條溯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5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8022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溯自 96 年 5 月 17 日生效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0121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等 7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206548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等 5 條條文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1 日臺高字第 1010086728A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1 日臺高字第 1010086728B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第 28 條及第 30 條溯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16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17 條，考試院 102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9332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2622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第 17 條、第 30 條及第 32 條，並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2 年 12 月 3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570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69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及第 29 條，並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3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17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280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第 10 條、第 28 條及第 30 條，並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3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17080 號函核備第 10 條、第 28 條及第 30 條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0355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6 條，並自核定日生效，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2848 號函核備，考試院 104 年 3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542 號函修正第 8 條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724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之 1、第 24 條、第 30 條，並自 103 年 11 月 8 日生效，考試院 104 年 3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541 號函核備修正第 8 條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71681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7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6 條、第 30 條，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4 年 3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54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75394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4 年 3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54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687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7 條、第 13 條、第 19 條、第 26 條、第 28 條，並溯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4 年 6 月 2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8376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6879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第 10 條之 1，並自 104 年 6 月 2 日生效；核定修正第 4 條，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4 年 8 月 1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400026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10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及第 29 條，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283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64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30 條，並溯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生效，考試院 106 年 2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9536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8395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及第 30 條，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7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2691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2097 號函、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97931 號函、107 年 1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055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2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8 條、第 30 條，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2462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9 條、第 26 條、第 30 條，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旨在我國文化傳統基礎上，本人文精神，培育藝術創作、展演及學術研究人才，以創造藝術發展之新契機。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 一、音樂學院
 - (一)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 (三) 音樂學研究所
 - (四) 傳統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 二、美術學院
 - (一) 美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 藝術跨域研究所
 - 三、戲劇學院
 - (一) 戲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 (三) 劇場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 四、舞蹈學院
 - (一) 舞蹈學系（含七年一貫制）
 - (二) 舞蹈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分組為表演創作組、理論組）
 - 五、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 (一) 電影創作學系（含碩士班、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分組為電影創作組、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
 - (二) 新媒體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三) 動畫學系

六、文化資源學院

- (一)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 (二)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 (三) 博物館研究所
- (四)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 (六)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七、人文學院

- (一) 通識教育中心
- (二) 師資培育中心
- (三) 體育室

八、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本校得設學位學程、學分學程。

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變更，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由本校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

- 一、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助教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本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

其組織及遴選辦法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校長之任期配合學年(期)制，每一任期四年。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第一次連任之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連任之；第二次連任之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連任之，連任以二次為限。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校已依大學法修正前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至校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為止；其任期依原有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 二、自請辭職。
- 三、其他原因離職。

四、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第五條之二 校長因故出缺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並報教育部。

第六條 本校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或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包含以校務基金聘任之專案教授級教學人員)聘兼之。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專業人士擔任。
副校長之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任期依校長任期。得連任二次。

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各學院院長如有連任意願，經全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校長同意後續聘。各學院院長之解聘，應經全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院長職務。院長遴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院長遴選要點定之。學院為整合系、所教學研究發展及資源運用，得審核系、所教師之聘任，統籌教學設備及空間之利用，決定系、所、學程之增設及調整，規劃跨系、所課程、招生及授課事項。上述任務由新改選院長後之學院開始實施之。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及出版、教學品質提升等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招生等三組及出版中心、教學與學習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管理及其他輔導事項。並分設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活輔導等三組及學生諮商中心、學生住宿中心。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規劃、評鑑、學術交流、產學合作、鼓勵研發成果轉移及專利權申請等事項。並分設綜合企劃、產學合作、學術發展等三組及文創發展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合作及國際交流教育事務等事項，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及國際教研組等三組。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及校史文物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並分設圖書資料之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及校史發展等三組。

七、美術館：掌理一般美術館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項，以配合本校教學、研究工作，並發揮大學美術館之功能。

八、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等業務。

九、秘書室：辦理秘書、公關、專案列管、校友服務及協調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

十、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一、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前項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研究人員兼任。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或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學生住宿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

-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置秘書、編審、組員、助理員、書記若干人。
-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秘書、輔導員、組員、護理師、助理員、書記若干人。
- 第十條之一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校務研究發展事宜。並置秘書、編審、組員、助理員、書記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十條之二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國際事務事宜。並置秘書、編審、組員、助理員、書記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 第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館務，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技正、編審、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書記若干人。
- 第十三條 美術館置館長一人，綜理並推動美術館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技正、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及研究人員等若干人。
美術館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 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組員、助理員、書記若干人。
- 第十四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教學或研究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編審、組員、助理員、書記若干人。
- 第十六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十七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佐理員、書記，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八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及其他由教師兼任之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任期依校長任期，得連任之。
前項其他由教師兼任之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包括傳統藝術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藝術與科技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展演藝術中心中心主任、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美術館館長。
- 第十九條 各學院下之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系、中心業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置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書記若干人。
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中心主任任期三年，由各學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中心會議遴選副教授以上一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中心主任，經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連選連任一次。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聘請兼任之，每一任聘期三年，該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其中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由專任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博士班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該學院院長兼任之。
新設立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請兼任之或由院長聘請相關系、所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一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中心主任之解聘，應經該單位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其兼任主管職務。
-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學系主任、所長及相關教學單位主管提經各學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各學院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發聘，其聘約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所、體育室及各中心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並辦理有關事項。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為因應教學之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依教育部相關規定。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專任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其分級依教育部相關規定。
-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經各學系、所務會議(含相關教學單位會議)議決，並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之。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級、院級、系(含相關教學單位)、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三級三審制。

校級以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各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學院級、系(含相關教學單位)、所級分別以院長、系(含相關教學單位)主任、所長為召集人，另由各學院、系(含相關教學單位)、所主管召開會議選舉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助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並仍在職之助教)、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則另定之。

院級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解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設下列各種中心：

- 一、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分設教育研究組及企劃推廣組。
- 二、藝術與科技中心：分設研究開發組、展演策劃組、教育推廣組及行政管理組。
-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教學支援組、校園網路組及系統發展組。
- 四、展演藝術中心
- 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前項各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分設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一項各中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設其他教學、實習及研究機構。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 二、課程委員會
- 三、職員甄審委員會
- 四、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

- 五、衛生保健委員會
- 六、展演藝術委員會
- 七、計算機指導委員會
- 八、學術出版委員會
- 九、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 十、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
- 十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十二、美術館館務委員會
-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四、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十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主管、各一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含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含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選舉產生，其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一)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 研究人員代表人數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 (三) 助教代表人數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 (四) 職員代表(含校務基金聘僱人員)人數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 (五) 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 (六) 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代表人選之分配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其他行政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主管、教務處各組組長、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主管、學務處各組組長、學生諮商中心主

任、學生住宿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與獎懲有關事項。

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學生代表包括學生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會會長、系學會會長、所學會會長等。

五、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研究單位主管、研發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校務研究發展有關事項。

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相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並通知學生代表列席。

七、院務會議：各學院之院務會議置代表七至十九人；以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室主任及專任教師組織之。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前項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各系、所、中心、室至少一人，並由各系、所、中心、室專任教師於系、所務會議中推舉之。院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八、各學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本系、所、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有關教師組織之，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務、學位學程事項。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助教、職員、學生代表之產生與出、列席，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會議：置代表五至十九人；以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主任及專任教師組織之。會議以各該單位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單位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研究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有關本組織規程規定應審議之相關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級職員，除主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另有規定外，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社團，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

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懲處不服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時，可向學校提出申訴。

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教師、學生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